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卫审批〔202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 设置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工作，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制定《南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南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5 年版）

为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工作，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城保护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规划建设指导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引导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合理配置社会办医疗资源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支持和引导各级各类、不同隶属关系、不同经营性质、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良性健康、高质量发展，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生态良好的多元化社会办医疗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要。

二、基本原则

（一）质量优先。强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协调性，推动优质资源均衡覆盖，严控同质化资源无序扩张，切实提升医疗服务品质。

（二）多元供给。构建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发展符合区域经济水平、人群健康需求的特色医疗机构。支持引入国

际领先水平的外商独资医院。

(三) 加强服务。建立规范的设置准入机制，加强主动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前置性政策指导服务，提升社会资本办医精准度与运营效率。

(四) 动态管理。强化设置指引的“导航”属性，结合经济发展、服务需求与机构运行质量等进行动态管理、优化布局。

三、支持鼓励和指引措施

(一) 空间布局要求按照《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城保护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规划建设指导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二) 重点支持康复、护理、儿科、中医、精神等薄弱专科的建设。康复、护理类床位数不受规划限制。符合规划和设置指引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先设置。

(三) 科学统筹控制发展区内医疗机构数量和规模。鼓励控制发展区内有影响力的医院向鼓励发展区拓展。鼓励控制发展区范围内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

(四) 鼓励控制发展区医疗机构在不新增住院床位数的前提下，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改造，提升就医环境、完善配套设施。

(五) 鼓励和支持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具备丰富医疗服务管理经验、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投资方举办高质量、特色化、连锁化、规模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六) 医疗美容和口腔等专科医疗资源高度集聚、竞争充

分的区域应控量提质。各区应结合人口规模、医疗需求及现有资源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医疗机构设置，科学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过剩。

四、附则

（一）拟举办医疗机构选用房屋应为可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合法合规建筑，产权明晰，并符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消防）等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要求。选用房屋应能出示合法房产证明（原则应为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二）新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信息化管理的基本条件以及当地医疗机构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条件。

（三）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交有关申请，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相关事实等，将依法处理，并将失信行为计入诚信档案。

（四）存量医疗机构迁建，原则上应在同一辖区内选址，若跨区域迁建原则上应纳入本设置指引调控范围。

（五）市及各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及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到的医疗机构设置和相关建设项目不在本设置指引调控范围内。

（六）本版设置指引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南京市“十五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施行前。

（七）本设置指引由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细则

南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社会力量（非政府办）举办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管理。

第三条（主体资格） 设置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主体资格：

1. 营利性机构：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性机构：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3. 同一主体举办多家医疗机构的，需明确各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机构类别限制） 仅可申请举办国家及江苏省卫生健康部门已发布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类别，不得超范围设置。

第五条（审批简化）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商独资医院外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直接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再核发设置批准书。需设置审批的机构，应在执业登记前取得省卫生健康委设置批准文件。

第六条（预咨询服务） 举办人在拟举办医疗机构前应向具体执行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卫生健康审批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获取选址、规模、诊疗科目等参考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不作为最终审批结论。卫生健康审批主管部门可应举办人申请，对拟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举办人可同步在拟设置医疗机构现场进行公示，避免办医风险。

第七条（选址条件）

1.符合规划和设置指引要求，能够提供房产证明，举办人应征询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意见，确保房屋用途可用于医疗卫生；租赁房产的，执业登记时需提交合法租赁协议。

2.与托幼机构、中小学、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合理布局、物理隔离。

3.拟举办医疗机构的单位或个人，对拟设置医疗机构应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评估，建议征询属地政府部门意见，避免办医风险。

4.选址场所另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消防等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在取得相应许可（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和开展执业活动。

第八条（命名原则） 名称结构为“识别名称（可选）+通用名称（必选）”，如“XX康复医院”“XX综合门诊部”。

严禁使用以下名称：含“国家级”“华东”“第一”等夸大表述；未授权的知名品牌谐音（如“协合医院”）；诊疗效果暗示词汇

（如“包治”“百愈”）；性别指向性词汇（如“女子医院”）等。

同一品牌连锁机构可加冠统一品牌识别名称，但需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第九条（审批层级）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一）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含中医专科医院），眼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

（二）疗养院；

（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区级卫生健康审批主管部门负责：

（一）一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一级儿童医院、一级精神病医院

（二）康复医疗中心、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

（三）门诊部等医疗机构。

江北新区、江宁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诊所备案按照《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部门协同） 行政审批职能划转至数据局的辖区，需建立对拟设医疗机构名称、类别、选址等关键信息的双向反馈机制。

第十一条（档案管理） 实行医疗机构本底档案全周期闭环管理，建立“动态监测-处置-退出”一体化工作机制，强化举措、

规范退出流程，做好本辖区半年一次存量医疗机构分析工作，及时督促清理实际不运营医疗机构。

第十二条（设置指引）各区卫生健康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文件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本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指引清单（参考样表附后）。

市本级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

序号	医疗机构类别	设置数量	级别	可设置地点	备注
1	综合医院	8	二级	鼓励发展区	
2	中医医院	不限	二级	全市范围内	
3	康复医院	11	二级	全市范围内	
4	其他专科医院	2	二级	全市范围内	
5	美容医院	3	二级	新五区	新五区各新增不超过3家
6	医学检验实验室	4	不定级	控制发展区	
7	医学检验实验室	3	不定级	除江宁区外的新五区	除江宁区外的新五区各新增不超过3家
8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4	不定级	控制发展区	
9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2	不定级	鼓励发展区	鼓励发展区各新增不超过2家
10	病理诊断中心	5	不定级	控制发展区	
11	病理诊断中心	2	不定级	鼓励发展区	除高淳区外的鼓励发展区各区新增不超过2家；高淳区新增不超过1家。
12	健康体检中心	2	不定级	鼓楼区、秦淮区不再新设，其他各区新增不超过2家	
13	血液透析中心	8	不定级	全市范围内	需满足《江苏省血液净化技术管理规范》关于设置有关要求
14	安宁疗护中心	不限	不定级	全市范围内	

备注：属于赋权江北新区、江宁区审批权限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不在市本级设置指引范围。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卫健委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